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world Group Limited**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100）**

**延遲寄發**

**關於主要交易，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

**及更改本公司名稱爲 M Dream Inworld Limited（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之建議**

**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MEL 收購事項）、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及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之通函的最後期限，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延遲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就 MEL 收購事項、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及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所發出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6 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日（即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後 21 日內，向各股東刊發有關 MEL 收購事項之通函（「該通函」）。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便落實須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即 M Dream MEL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財務資料），故將會延遲寄發該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6 條之規定，把寄發該通函之限期延遲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

**\*僅供識別**

本公佈（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近期公司公告」網頁。